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以现场 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生主 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 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本 次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9.017.513.17 元, 计提依据充分, 公允的反 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 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 改计划>的议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

[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围绕"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禁财务造假、杜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持续强化内幕交易防控、积极推动大股东防范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科学稳健开展并购重组、认真做好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依法依规履行各项承诺、审慎选聘审计机构以及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方面逐项开展自查,公司根据自查情况出具了《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 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